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,必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,落实到位。根据省、市《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要求,以及《沿滩区 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文件,经研究修订沿滩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。

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,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实施,依据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沿滩区实际,修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,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、违法行政、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举报。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,按国家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三条 区、乡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。

第四条 区、乡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,落实人员负责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受理、登记、调查、督办、反馈及归档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、通讯地址、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,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人员提供便利。投诉举报人可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,传真、网络、信箱、媒体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。

- 第六条 投诉举报内容属于下列情形的,应当予以受理,办结后回复处理结果。
- (一)补贴工作人员违规操作、有失公平正义、履行职责不 力的;
- (二)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不具备经销资质,违法违规 经营,或所售补贴为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;
- (三)违规倒卖补贴机具、倒卖补补贴名额,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;
- (四)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 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- 第七条 投诉举报内容属下列情形的,不予受理并及时回复理由。
 - (一)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农机部门职责管辖范围的;
 - (二)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对象的;
- (三) 法院、仲裁机构、有关行政部门、地方消费者转会或 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;
- (四) 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,且无新情况、 新理由、新证据的;
 - (五) 其他不符合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的。
- **第八条** 查办投诉举报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 重调查、重证据、调查组必须由两人以上组成,现场核查,收集 材料,共同办理,谈话查实,要制作笔录,并有调查人和被调查 人签字确认。
- **第九条** 投诉举报处理量限:一般的信访投诉,应在受理之日起 10 开内完成调查、处理、反馈等工作;复杂的投诉举报,

应在 30 日内办结,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,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,并记录说明情况。上级部门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,按上级部门指定的期限办结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利。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,要经有关领导批准,并隐去可能暴露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,严禁对举报、揭发、控告人打击报复。

第十一条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,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,并予告诫。对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。本制度由沿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6日